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10931501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13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、第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：

- 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正勇先生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里長謝文加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- (一)任職里長多年來，福安里弱勢人口越來越多，生活環境越來越差，里內基礎建設都沒有，地方完全沒有進步。
- (二)臺北市所有的地方都垃圾不落地，只有社子島福安里內垃圾滿地丟環境髒亂，里長不曾理會。
- (三)對於社子島開發案，里民有權了解相關政策內容與方案，也有選擇開發與不開發的權利，但謝文加里長長年來非但

沒有向里民傳達正確訊息，反而用不實言論來誘導里民傾向反對開發之意向，刻意製造矛盾立場，來讓里民在選擇開發或選擇不開發之間造成對立，更讓市政府無法有效地傳達社子島開發案之相關資訊給里民，嚴重喪失里長應有的中立角色。

(四)沒有心在里內建設上，對社子島開發案也完全沒有想法，多年來就只會講這一句訴求「社子島特別拆遷補償條例」，實際上完全空洞沒內容。臺北市政府向其說明，若新增相關自治條例或辦法，居民並沒有「安置住宅」的配售權，如此無法解決社子島有屋無地的歷史共業。但其依舊我行我素不理不睬，也不想為里民爭取任何權益，完全不想聽訴求開發人的意見，嚴重瀆職。

(五)里政物品公器私用，將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只提供給特定人士使用，例如只讓反對開發的群眾使用里政廣播器，並利用擴音糾眾進行反對抗爭，但對於市府針對社子島開發案大大小小會議開會資訊等等，卻無善盡廣播器告知里內居民。

(六)謠傳訛語，製造里民間對立與撕裂情感：因選舉恩怨，或里民不是他的支持者，其會向其他里民惡意批評某位里民的所做情事與扭曲立場，製造里民間誤會甚鉅甚至產生意識形態對立，撕裂里民間的情感，並且用扭曲不實的言論，渲染誣蔑市府開發社子島的美意，如「臺北市政府要來搶我們的土地」等特定反對言語，讓居民誤信社子島開發案的意象，只會議前糾眾反對開發意向，卻不願意配合政令的宣導，嚴重的危害到居民的權益。

(七)在108年4月北市府舉辦社子島開發聽證會時，擴音廣告收集住戶的意見表達書，在居民尚未充分了解開發內容時，



惡意利用行政資源扭曲市府開發目的，並繕寫偽造民眾的意見，作為反對抗爭的依據。

- (八)在社群軟體 (Facebook) 裡，其自我介紹內容以不實的臺灣大學學歷，意圖讓居民相信其學歷與專業。
- (九)多次對里民暴力相向：任期三屆半，曾與里民暴力相向：身為地方大家長，若與里民有所誤會，應與里民做良善溝通，若與里民暴力相向將造成里民恐慌，有需要服務者則不敢向里長提出陳情。
- (十)里長做久了患了嚴重大頭症自以為是，以一己之私念凌駕市府操弄阻擋社子島的開發建設。
- (十一)福安里居民均為社會上各個階層和領域，共同的理想只有一個：地方環境需要改變，希望福安里更好。罷免提案人背後沒有任何政黨支援、財團資助，所展現的是最純粹的公民意志。
- (十二)我們希望的福安里里長，是可以對福安里的未來有願景的里長，是一位勤於里政，促進地方發展，宣揚地方特色的里長，而不是一位置個人私慾利益為第一，製造地方仇恨對立、撕裂情感又荒於里政的里長。如此有違福安里2400選票的付託，更危害地方難以發展。
- (十三)從此刻開始，福安里里長罷免提案人將進入一個不利公民權的罷免程序，被罷免人已開始在地方上傳遞不實言語傳達不正確的訊息給里民，促使罷免程序失敗。甚至利用社子島開發案的意象製造里民之間立場對立，進而影響本次罷免程序。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的罷免行為能建立福安里的責任政治，讓未來的福安里能更加團結能有集體獨立思考的能力，不受專斷獨攬權力的里長操弄社子島的未來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13屆里長謝文加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陳正勇提出罷免本人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13屆里長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本人從2007年以來擔任4屆里長，14年期間盡心盡力為咱社子島福安里民服務，社子島不再淹水、樹枝修剪、延七鋪路、河堤水岸營造、河道清淤，到里內的交通問題、各項補助申請，各項建設與公共事務，每件事都盡力為居民協調。

14年來本人盡全力為福安里服務，只有一個宗旨：就是為了咱社子島的環境可以更好，居民的生活能夠更舒適。

目前有心人士刻意造謠阿加不支持社子島開發，用罷免程序，想把我趕出社子島。我要強調，社子島開發案討論過程，本人一直秉持「為居民爭取更好條件」的宗旨，在市府各種會議，講出我們福安里民的心聲，從來沒有「刻意」阻擋開發案進程。

社子島的開發案，從來都是市府主導推行，我作為在地里長，為居民爭取權益，是民眾賦予的使命，部分有心人士若對開發案不滿，應該去找柯市長，而不是用這種浪費社會資源的手段亂投醫。

目前有心人士刻意中傷我，在社子島開發案，已造成島內紛紛擾擾的現在，又刻意分裂社子島民。我作為福安里的里長，相信福安里4000多位里民，這幾年都把我的努力看在眼裡，會作為我的後盾，一起為社子島、為福安里的環境與生活繼續努力。

阿加成功為里民爭取更好權益





1. 違建年限放寬(從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)。
 2. 取消社子島專案住宅移轉6年限制(優於洲美)。
 3. 承租專案住宅，租金優惠再放寬(85折)。
 4. 配售住宅以成本價賣給里民並提供優惠貸款。
 5. 房租津貼由每月2萬增加至最高3萬。
 6. 已放寬共用出入口，建物型態屬於三合院、四合院及透天厝增配資格與條件放寬，獨立門牌認定範圍放寬。
 7. 照顧弱勢族群，持續為中低收入、身障者爭取更優惠的條件。
 8. 兩里內各自興建專案住宅，讓親友得以住得更近。
 9. 原安置計畫租期最長為6年，若特殊情況得延長3年，並以兩次為限，放寬為租期最長12年，租賃期滿有預租需求、配租資格、租期及租金依照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，並優先配租。
- 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- 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。
 - 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。

主任委員黃珊珊